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1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8,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574,28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0元/股~9.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截至2026年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9.3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00元/股,累计成交的总金额为27,574,2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47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49374976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10.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8元/股,最低价为8.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5,23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04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6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4,937,49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776万元,同比下降4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85万元,同比下降7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776万元,同比下降4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85万元,同比下降7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76.4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或执行结果为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根据审慎性原则,已按照会计准则对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鹏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

一、前期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5-041),所属全资子公司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将鑫鹏公司、何永富、李玉屏、代丽、云南泉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禾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同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泉禾公司在诉讼中向公司支付了963693.91元,公司申请撤回对泉禾公司的起诉,已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准许。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云0302民初11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清偿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货款25599736.93元、违约金7164262.36元,合计32763999.29元。

二、被告何永富、李玉屏、代丽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何永富、李玉屏、代丽在承担清偿责任范围内,有权向被告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三、若被告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债务,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抵押的设备、装载机、备品备件[抵押登记编号:231750300029071701 36]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债权32763999.29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驳回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3946元,由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负担23946元,由被告宣威市鑫鹏商贸有限公司、何永富、李玉屏、代丽连带负担200000元。

公告费由原告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对鑫鹏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在确保公司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028,815.49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166,874.97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下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具体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6-00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8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1.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7元/股~12.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2025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2.42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2,900,594股的比例为0.43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1.07元/股,最高价为12.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1.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637,56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31%。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将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30,000,000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2,036,534,487
持股比例	45.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7,5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2%	2.00%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90,000,000						4.42%	2.00%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36,534,487	45.24%	577,560,000	637,560,000	31.31%	14.16%	0	0	0	0
合计	2,036,534,487	45.24%	577,560,000	637,560,000	31.31%	14.1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于2025/4/7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47,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1,634,688.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71元/股~2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5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5日、6月23日、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5-018)、《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40)、《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47,491股,占公司总股本8,031,756,156股的比例为0.261%,购买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为21.71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461,634,688.0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激励类型。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5月29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1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0.70元/股。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9月3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0.70元/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0.6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7,778,699股的0.89%(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月31日总股本297,778,699股为测算依据),最高成交价为24.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3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59,912,614.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01月29日、01月30日、02月0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有1类创新药(化学药)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规格:2ml:2.5mg)及其原料药,其药品审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创新药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能否获批上市以及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01月30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刘杰先生和由春燕女士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氟比洛芬贴剂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氟比洛芬贴剂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L2500209

申请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项目所涉产品氟比洛芬贴剂(规格:每贴含氟比洛芬40mg(面积10cm×14cm,含膏量1.68g/140cm2)是由日本大正制药株式会社研发,于1998年7月23日在日本获批上市。适应症为下述疾病及症状的镇痛、消炎:骨关节炎、肩关节周围炎、腱炎及腱鞘炎、腱周炎、脐骨外上髁炎(如网球肘等)、肌肉痛、外伤后的肿胀及疼痛,本项目原研尚未在国内上市,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

公司本次获批临床的产品采用控释膜缓释设计,具有载药量大、刺激性低、不易引起皮肤过敏等特点。尤其适用于转入慢性期的疼痛疾病和对贴剂的伸缩性和高粘附性有更高需求的用药场景。

截至目前我国市场上同类产品为氟比洛芬凝胶贴膏。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4年氟比洛芬凝胶贴膏在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28.39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其销售额为23.50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该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将有效丰富公司在骨骼肌肉领域的产品组合,与公司核心品种在治疗领域、终端渠道、目标客户群体形成协同互补,并进一步完善"内服+外用"的骨科产品解决方案,有利于夯实品牌和市场壁垒。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安排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现将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地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根据"岭南转债"偿债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第二期的偿付,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7,904.05万元(扣除第一期和第二期因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而未偿付的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7,903.67万元)。"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安排如下:

一、"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安排

2026年2月10日前,"岭南转债"第三期偿付安排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和第二期因司法/质押冻结而暂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进行部分偿付。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并按偿付数量扣减持有人所持仓的债券数量。公司目前仍在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最终的偿付方案公司将在2026年2月5日收盘后公告。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偿付。

二、提醒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多渠道地筹措资金。资金兑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第三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拟按2026年2月2日名册预计算第三期可转债的派发明细,实际兑付以债券注销日投资者持有情况为准。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